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3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为医药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6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72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济南平嘉、医药商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平嘉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 公司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6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72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79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0,8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0,933万元人民币,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4,0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63%,担保余额为13,671.7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1, 72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0,907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实现净利润886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77.54%(注:2024年度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31,672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被担保人: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担保人: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济南平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医药商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医药商业、济南平嘉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099万元人民币, 其中,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946万元人民币,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53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4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6,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车玉明、李志晖、叶芝、王朴、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滕泰、陈雪奇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宇、刘娟、任劼、孙巍、徐明伟、姚予疆、肖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获取相应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5,061	94.5248	934,535	4.6021	177,300	0.87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获取相应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95,061	94.5248	934,535	4.6021	177,300	0.8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闳、刘元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6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880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174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67,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706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6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88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75,002	87.9277%	575,300	8.7593%	217,600	3.3131%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75,002	87.9277%	575,300	8.7593%	217,600	3.3131%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6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租赁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的办公场地, 用于公司经营、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1幢2层42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护军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BMH1JDXP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北京天鸿圆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9、交易对方诚信情况:经查询,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方(甲方):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标的物: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总建筑面积为6116.74㎡

3、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止

4、租金及付款方式:租赁金额合计175726119.46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保证金,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可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厚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厚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厚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孙厚利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 孙厚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厚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厚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厚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勇先生具备较丰富的石油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勇先生的有关资料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拟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厚利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辞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选举陈志勇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将在陈志勇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孙厚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勇,男,1962年12月生,1982年7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同年8月在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参加工作。理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国石油高级技术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82.8—1995.11:青海油田物探处工作,历任物探总工程师、副处长,主持物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山地地震攻关,为油气田的发现奠定资料基础;1995.12—1999.6:任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开展油气科研。任院长期间,组织涩北科研及部署,涩北气田储量大幅增长,青海油田成为中国陆上第四大气区,研究院也因此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999.7—2002.12:任油田勘探部经理,组织勘探施工,落实勘探部署;2003.1—2009.7:任油田勘探副总地质师,主持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和综合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发现昆北、英东等多个油气田;2009.8—2022.12:调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勘探首席专家,组织勘探科研及中国石油勘探规划部署、中国石油风险探井部署终审专家,参与中国石油风险勘探方案审查。2022年底在北京退休,从事油气勘探逾40年,具有较丰富的勘探经验。

陈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4/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 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 –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2号)《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6号)公告了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7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8,244,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308,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93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中国长城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1,401,555,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反对6,123,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 弃权565,73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251,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反对6,123,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弃权565,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周萌婷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9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